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被告 恆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換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廖文如、江家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66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事件，

01 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
02 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廖文如、江家驄原起訴請求被
03 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885元、416,947元，嗣原
04 告江家驄減縮訴之聲請為請求被告給付401,930元，依照前
05 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608,815元【計算式
06 ： $206,885+401,930=608,815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
07 ，是依前揭判決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610元，又扣
08 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244元【計算式： $736+1+1,507=2,244$
09 】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66元【計算式： $6,$
10 $610-2,244=4,366$ 】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
11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66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12 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